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273號

114年度聲字第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孟修

選任辯護人 王炳人律師

羅閔逸律師

劉嘉凱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4810號、第24811號、第27927號、第27972號、第29769號、第36215號、第44345號、第44346號、第44441號、第4472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4972號、第25337號、第25392號、第28577號、第28578號、第38224號、第38448號、第38450號、第38491號、第386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孟修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件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李孟修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之賭博罪、第268條前段意圖

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、第339條之3第1項之電腦設備詐欺取財罪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主持、指揮、操縱犯罪組織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程序，而裁定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對被告羈押3月，並於113年11月23日第一次延長羈押，一併諭知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件。

三、茲因本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4年1月9日訊問被告後，被告雖否認全部犯行，惟其所涉上開罪嫌，有卷內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。考量被告所涉主持、指揮、操縱犯罪組織罪嫌乃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被告涉案情節非輕，如確有洗錢犯行，所涉金額甚鉅，另被告與本案共犯就犯案情節、分工狀況尚待釐清，且本案尚未詰問證人，酌以被告於本案地位、角色、參與程度，被告為脫免罪責，仍有影響證人證詞使案情晦暗之可能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，斟酌被告涉案情節非輕微、所為對金融秩序造成影響、被告年齡、經濟能力，以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，與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羈押之必要，且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。綜上所述，認被告應自114年1月23日起，第二次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件。

四、至聲請意旨雖稱本案卷證龐雜，因與辯護人律見時間限制，無法充分討論溝通，實質影響訴訟權，且相關人證業經偵查中訊問完畢，自無串證之可能等語，惟本案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已如前述，且本案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其聲請之情形，又被告遭羈押之期間並不影響其辯護權之行

01 使，且與審酌上開羈押之原因、必要性無涉。綜上，被告上
02 開聲請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宜璇
07 法官 羅羽媛
08 法官 傅可晴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廖春玉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